

广州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新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合教学楼报告厅装修项目施工专业承包（项目编号：JG2025-4905）

补充公告

各相关单位：

广州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新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合教学楼报告厅装修项目施工专业承包（项目编号：JG2025-4905）于2025年10月24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现对原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一、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1	招标公告第四条	项目概况：建设内容为综合教学楼报告厅的室外交流空间（300座半户外厅）、中型报告厅（500座报告厅）、大礼堂（1500座报告厅）的室内装修，包括天花、地面、墙面、配套贵宾室、休息室、茶水间、化妆间的装修及机电工程（不含舞台声光电设备），装修面积约3240.9平方米。 <u>最高建筑高度为大礼堂(1500座报告厅)18米。</u>	项目概况：建设内容为综合教学楼报告厅的室外交流空间（300座半户外厅）、中型报告厅（500座报告厅）、大礼堂（1500座报告厅）的室内装修，包括天花、地面、墙面、配套贵宾室、休息室、茶水间、化妆间的装修及机电工程（不含舞台声光电设备），装修面积约3240.9平方米。 <u>最高建筑高度为大礼堂(1500座报告厅)18米。</u>
2	招标公告第五条第5点	/	增加： <u>5、本项目各专业工程比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约1393.41万元(占比约85.93%)，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约199.61万元(占比约12.31%)，消防工程28.51万元(占比约1.76%)。</u>
3	原招标公告第九条第4点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相应	4、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①、②、③资质：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

		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资质，或相应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须在有效期内）；②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③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设计与施工资质 （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须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 <u>（或联合体主办方）</u>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4	原招标公告第九条 第6点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 <u>具备建筑工程（或装饰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u> 。	6、投标人 <u>（或联合体主办方）</u> 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 <u>具备建筑工程（或装饰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u> 。
5	原招标公告第九条 第8点	8、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800万元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业绩）。	8、投标人 <u>（或联合体主办方）</u>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800万元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业绩）。
6	原招标公告第九条 第10点	10、关于联合体投标：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	10、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即1家单位承接装饰工程施工、1家单位承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1家单位承接消防工程施工）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接装饰工程施工的一方为联合体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合作协议（见附件四）。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为联合体主办

			<p>方正式员工。</p> <p><u>注: (1) 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工作协议(本公告附件四),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u></p> <p><u>(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 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u></p> <p><u>(3)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签字盖章外, 其余文件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u></p>
7	原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须知-二、投标 须知修改表条 款 号: 11. 2	现文: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提交原件扫描件) <u>(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五, 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u> ;	现文: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提交原件扫描件) <u>(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五, 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u> ;
8	原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须知-二、投标 须知修改表条 款 号: 11. 2	现文: (14) 关于联合体投标: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现文: (14) 关于联合体投标: <u>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 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规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四))</u> ;
9	原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须知-二、投标 须知修改表 条款 号: 12. 2	现文: 12. 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u>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u> 。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 <u>联合体投标的, 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 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 (主)XXXX】</u>	现文: 12. 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u>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u> 。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 <u>联合体投标的, 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 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 (主)XXXX】</u>

			<p><u>公司(成)XXXX公司】，可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u>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p>
10	原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11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工作协议（如联合体投标的提供的）。</p>
11	原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详见原文	具体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 2
12	原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七：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表备注第 3 点	3、本表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及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人员配置，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联合体投标的，所有人员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为准。	3、本表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及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人员配置，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联合体投标的，所有人员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为准。
13	原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四、项目管理要求	/	<p>增加：</p> <p>(十二)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p> <p><u>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u></p> <p><u>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u></p> <p><u>施工单位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u></p>

		<p>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p>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 class="list-item-l1">(1) 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p> <p class="list-item-l1">(2) 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p> <p class="list-item-l1">(3) 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p> <p class="list-item-l1">(4) 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p> <p class="list-item-l1">(5)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p>
--	--	---

二、本项目原定的投标登记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及场地安排现进行调整，具体交易活动日程、场地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三、原招标文件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附件：1. 联合体工作协议

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修正版）

招标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 1:

附件四:

联合体工作协议

(参考格式)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一致授权委托主办方负责投标工程的投标登记、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编制、合同谈判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等工作以及后续相关工作的管理。

投标人主办方: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注: 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需在联合体工作协议中明确联合体各方分工内容; 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 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按合同要求。

附件 2: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 企业资信 (30 分)	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10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 <u>(或联合体主办方)</u> 完成过质量合格且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 1200 万元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10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 <u>(或联合体主办方)</u> 完成过质量合格且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含）至 1200 万元（不含）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5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 <u>(或联合体主办方)</u> 完成过质量合格且工程造价 8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不含）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2 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投标人 <u>(或联合体主办方)</u>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市级或以上质量奖项： 1、获得过 5 项或以上（含 5 项）的，得 10 分； 2、获得过 3 至 4 项的，得 5 分； 3、获得过 1 至 2 项的，得 2 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一次，不累计计算。
	工程研发 能力	工程研发 能力	5	投标人 <u>(或联合体主办方)</u>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 1、获得过 5 项或以上（含 5 项）的，得 5 分； 2、获得过 3 至 4 项的，得 3 分； 3、获得过 1 至 2 项的，得 1 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投标人 <u>(或联合体主办方)</u>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筑类科技创新类企业的，得 5 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二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10分)	技术负责人	2.5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装饰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或取得建筑工程（或装饰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5年或以上（含5年）的，得2.5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5分。
		质量负责人	2.5	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装饰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或取得建筑工程（或装饰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5年或以上（含5年）的，得2.5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5分。
		安全负责人	2.5	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具有建筑工程（或装饰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或取得建筑工程（或装饰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5年或以上（含5年）的，得2.5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5分。
		造价负责人	2.5	1、造价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装饰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或取得建筑工程（或装饰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5年或以上（含5年）的，得2.5分；本小项最高得2.5分。 2、造价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装饰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但不足5年的，得1.25分；本小项最高得1.25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5分。
三	项目管理团队答辩 (20分)	1、管理团队陈述； 2、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方案所提的相关问题	20	1、管理团队陈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施工组织方案要点； (2) 项目施工组织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重点、难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中“三、项目管理重点、难点及建议”） (3) 人员、设备投入计划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如下： 重点：①施工单位需制定详细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建设高效的项目管理架构，做好各单位间的沟通协调工作； ②施工单位需制定详细的总控计划并依此制定季度计划、月计划、周计划，及时进行纠偏分析，制定纠偏措施。 难点：①本项目施工区域在学校范围内，要求施工单位进场后，编制总平面布置方案并报建设、监理单位确认后再实施；

				<p>②施工单位进场时，应及时办理市政管道临时接入手续，敷设临时排水排污管道，保证排水排污顺畅； ③施工期间将存在较多高空作业，施工单位需落实高空作业保护措施； ④室内施工 GRC 构件尺寸较大，施工场地狭窄，施工单位需充分考虑材料运输难度。</p> <p>2、评委针对项目情况及其陈述内容、施组方案提出问题，由讲解人员进行解答。</p> <p>优：【20, 13】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清晰，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深刻，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有保障，对设计工作的配合方案合理可行，施工组织方案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清晰、内容准确。</p> <p>良：【13, 6】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较清晰，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到位，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基本有保障，对设计工作的配合方案基本可行，施工组织方案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基本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比较清晰、内容基本准确。</p> <p>中：【6, 0】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一般；或未能把握施工的重点、难点，或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保障差；或对设计工作的配合方案可行性较差，施工组织方案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可行性较差；或回答评委提问思路不清晰、答非所问。</p> <p>差：0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均未参加答辩。</p>
四 施工组织设计方 案 (40 分)	重点、难点 分析及应对 措施	10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施工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组织应对措施：</p> <p>【优】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制定的相应回避、措施内容针对性强、内容全面、操作具体、可行性高，得【10, 6】分。</p> <p>【良】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全面，制定的相应回避、措施内容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全面、操作较具体、可行性较高，得【6, 4】分。</p> <p>【中】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可行，制定的相应回避、措施内容针对性一般、内容一般、操作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 2】分。</p> <p>【差】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不足，制定的相应回避、措施内容针对性差、内容不全、操作差、可行性不足，得【2, 0】分。</p> <p>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质量管理与 措施			<p>【优】有质量管理目标、管理体系，保障措施描述完整；施工组织方案合理，保障措施明确具体，得【10, 6】分。</p> <p>【良】有质量管理目标、管理体系，保障措施描述较完整；施工组织方案较合理，保障措施较具体，得【6, 4】分。</p> <p>【中】有质量管理目标、管理体系，保障措施描述部分完整；施工组织方案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得【4, 2】分。</p>

			【差】无质量管理目标或管理体系，保障措施描述不完整；施工组织方案不合理，保障措施差，得【2, 0）分。 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与措施	10	【优】有安全管理目标、管理体系，保障措施描述完整；保障措施明确具体，得【10, 6) 分。 【良】有安全管理目标、管理体系，保障措施描述较完整；保障措施较具体，得【6, 4) 分。 【中】有安全管理目标、管理体系，保障措施描述部分完整；保障措施一般，得【4, 2) 分。 【差】无安全管理目标或管理体系，保障措施描述不完整；保障措施差，得【2, 0) 分。 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工期管理与措施	10	【优】有进度管理目标、管理体系，保障措施描述完整；进度计划逻辑性强，保障措施明确具体，得【10, 6) 分。 【良】有进度管理目标、管理体系，保障措施描述较完整；进度计划逻辑性较强，保障措施较具体，得【6, 4) 分。 【中】有进度管理目标、管理体系，保障措施描述部分完整；进度计划逻辑性一般，保障措施一般，得【4, 2) 分。 【差】无进度管理目标或管理体系，保障措施描述不完整，进度计划逻辑性差，保障措施差，得【2, 0) 分。 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总分		100	

注：

1. 【企业业绩】：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项目业绩编号和业绩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以供核对（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业绩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业绩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业绩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业绩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业绩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业绩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1）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未能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施工合同载明的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为准，如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均不能单独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对应专业金额为准。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其金额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为准。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2）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

和监理单位盖章。(3)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 【企业奖项】：

(1) 工程获奖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①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②省或市级奖项包括：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类**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取得成立登记批准）颁发的质量类工程奖项或优质工程评价或质量评价优良或质量水平评价 A 级（或以上），奖项不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 QC 成果及技术应用、钢结构、机电安装奖项；③只计算建筑工程类项目获奖，其他非建筑工程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港口航道等的获奖不参与计分。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一次，不累计计算；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工商信息变更除外），母、子、分公司均不计算在内。

(2) 投标人须提交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不予评审。

3. 【工程研发能力】：

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需提供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扫描件（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以上要求提供的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4. 【第三方评价】：

建筑工程类科技创新类企业证明文件须提供网上查询获奖结果公布网页截图（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或获奖证书的扫描件（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包含上级公司、子公司及区域公司），时间以网上查询公布的评审年度或证书载明的评审年度为准（如无法体现评审年度的，以网上查询获奖结果公布时间或证书载明的时间为准）。若颁发或公布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或公布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获奖不予认定。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5.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由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提供为准，上述人员均不得兼任，除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外，还须提供近一个月（即 2025 年 9 月）在投标人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独立法人分公司）连续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得分。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盖章完成后扫描上传。

6. 评标委员会各专家独立评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评分汇总分为：社会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与业主评委（如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为各有效的最终得分。

7. 【项目管理团队答辩】：

由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班子讲解投标方案、解答疑问，评标委员会专家根据答辩情况进行评审。讲解投标方案注意事项如下：

（1）讲解投标方案的人员组成：由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的 1 人或 2 人组成（参与人员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2）讲解投标方案的顺序：开标结束后交易系统导出的开标记录表（PDF）上面的序号即为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答辩顺序号，按答辩顺序号由小至大依次进行答辩。

（3）讲解方案人员的要求：投标人办理答辩签到手续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讲解人员在本单位 2025 年 9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后办理签到手续。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答辩签到和讲解环节。

（4）讲解形式与要求：讲解环节在评标时进行，具体时间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进度而定；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投标方案讲解开始前通知投标人到达讲解地点（讲解人员应预留出足够的时间，并保持通信畅通），讲解人员先陈述，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方案提问，由讲解人员进行解答。项目管理团队采取不见面的方式开展答辩，投标人在答辩时不得有向评标委员会透露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等投标人身份信息的行为。投标人仅以其随机抽取的数字代号作为身份信息。

（5）讲解时长控制：每家投标人答辩总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内，其中管理团队陈述不超过 6 分钟。

（6）本项目答辩时允许携带稿件和纸笔，但不得携带具有通讯、存储、编程、查询等功能的电子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手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如发现携带上述电子产品的，答辩不得分。

（7）评标委员会各专家独立评分，项目管理团队答辩评分汇总分为：社会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与业主评委（如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为各有效的最终得分。